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mailto: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实施情况之

#### 法律意见书

信达重购字[2015]第 007-4 号

### 致：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 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信达律师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使用简称的含义一致。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正业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正业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正业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授权事项。

###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集银科技股东会及各交易对方已同意与正业科技开展本次交易。

### （三）取得的外部审批和备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 号），核准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正业科技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并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集银科技因股东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4 日，集银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93572），集银科技成为正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 （二）正业科技因本次交易进行验资

2016 年 5 月 3 日，瑞华对发行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及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实收资本、总股本变化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11000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由 159,545,000.00 元变更为 181,120,830.00 元，总股本由 159,545,000 股变更为 181,120,830 股，发行人新增股本已足额缴纳。

### （三）正业科技因本次交易申请新增股份证券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交易涉及的向交易对方、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登记申请已获受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21,575,830 股，发行后正业科技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81,120,830 股。

## 六、结论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集银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至正业科技名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人就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正业科技就股本的增加已经完成验资工作。正业科技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张 炯

麻云燕

李 忠

2015 年 5 月 17 日